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130351002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29 條(110.01.20)
財團法人法 第 6 條(107.08.01)

要 旨：財團法人之住所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，「主事務所」係指財團法人法律關係之準據點，作為其辦理事務中樞之事務所而言

主 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主事務所法令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3 年 9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130241904 號函。

二、按法人既為權利主體，應有住所為其法律關係之中心，是依民法第 29 條規定，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，而法人住所之法律效果，除其性質專屬自然人外，餘均同於自然人（王澤鑑著，民法總則，2024 年 2 月版，第 208 頁）。又就財團法人而言，依財團法人法第 6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之住所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，而所謂「主事務所」，係指財團法人法律關係之準據點，作為其辦理事務中樞之事務所而言（本部 108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920 號書函參照）。至於來函所述地址是否適於作為本件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，以及該財團法人是否具有使用址設建築物之合法權源，因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許可監督權責，仍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卓處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